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9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

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六、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精神,按期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其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业务范围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七、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兼顾公司自身发展的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决策，符合相关分红规定的要求，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益。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

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此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监事会主席津贴为人民币 48,000 元/年（税前）；
- （二）其他监事津贴为每人人民币 24,000 元/年（税前）。

上述津贴根据监事岗位特殊性给予补贴，同时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领取的其他工作岗位薪酬参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非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执行本津贴方案时如与其所在单位薪酬管理制度发生矛盾时，结合实际情况，按其自愿放弃部分津贴执行。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的薪酬事项，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永之清 2023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3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的业绩补偿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及业绩补偿承诺的约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更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更好拓展公司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